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06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高速传输数据线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²）	3001.76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天河路4号（E115°53′19.648″，N24°32′54.44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永锋
联系人	张永锋	联系电话	18998693788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雄斌
地址	梅州市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2号店	联系电话	183209127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年9月	环保投资（万元）	25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改扩建，使用PE、PVC、锡线、线材等作为原料，通过绞铜、注塑成型、组装配件等工序生产高速传输数据线，建成后年生产高速传输数据线250万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68 m²，建筑面积约为3001.76 m²，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比4.55%。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灌溉；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其排放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要求。原材料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收集粉尘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279t/a。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6 月 20 日